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工程造价成果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高，促进工程造价行业可持续发展，表彰和奖励在工程造价行业从事咨询、研究等活动中获得优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是由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桂价协”）设立，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完成的，在国内、广西区内同类成果中具有先进水平的工程造价成果的奖项。

第三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包括两大类奖项：“咨询成果奖”和“PPP 项目成果奖”。每类奖项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

第四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第二章 申报范围、条件与标准

第六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申报范围包括：

（一）咨询成果：工程费用在 3000 万以上的工程项目，且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期限必须符合当年度评优通知规定的期限，其中；施工结算类成果需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工程造价鉴定成果文件须为已经使用并结案的项目（以使用单位或有关部门证明的日期为准）。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应以建设项目申报，不得以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申报；同一工程建设总项目和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PPP 咨询成果：截止到当年度评优通知规定的期限，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已审核通过，且投资额在 1 亿以上的项目。

(三) 其它符合申报条件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七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是按时缴纳会费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其中，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是所申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申报项目必须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或成果鉴定。

第八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申请单位应据实填写，不得任意替代。主要完成人的数量依据下述标准确定：

- (一) 全过程造价咨询类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 (二) 各阶段造价咨询类成果、司法鉴定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 (四) 其他造价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第九条 申报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报项目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二) 申报项目应达到编制规范、依据合理、计算准确的要求，且申报项目应具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特点，具有较先进的工程造价理念；

(三) 申报项目需达到国家（地区）较先进技术水平，具有同期同类项目的示范作用，具有较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 申报项目的成果文件，应在内容、质量、技术等方面无任何争议。对该申报项目的成果文件仍存在争议的，均不得申报。

第十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奖项等级标准如下：

(一) 一等奖：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具有很高的咨询水平和研究价值，有突出的创新性；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在广西区内同类成果中处于领先水平。

(二) 二等奖：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具有较高的咨询水平和一定的研究价值，有一定的创新性；社会和经济效益较好，在广西区内同类成果中处于先进水平。

(三) 三等奖：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具有较好的咨询水平；社会和经济效益较好，在广西区内具有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先进水平。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评选设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工作组。

第十二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评审工作由协会组织，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评审由评审委员会实施，评审工作组负责评选初审工作。

第十三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评选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 各会员单位按照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评选通知的要求，向协会申报参评项目资料；

(二) 申请材料(除已形成的成果文件外)要求使用 A4 规格纸张,《优秀成果奖申请书》独立装订,其余材料作为附件装订成一册或若干册,同时提交成果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三) 由评审工作组对申报的项目资料,按本办法申报条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初步核对,对申报资料不齐全的项目,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成。

第十四条 申报各类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项目,具体报送材料如下:

(一) “咨询成果奖”的申报内容:

1. 填写附件 2《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评选申报表》;

2. 申报成果按照“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成果文件”或“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两大类打印申报目录,装订申报材料。其中,填报“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需按照下列五类成果文件之一进行申报:“投资估算成果文件”、“概算或预算成果文件”、“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施工结算类成果文件”或“造价鉴定类成果文件”。具体各类“咨询成果奖”成果文件申报内容如下:

(1) 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成果文件

1)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 2) 投资估算;
- 3) 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评审报告;
- 4) 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书、评审意见;
- 5) 修正初步设计概算书;
- 6) 施工图预算书、审核意见;
- 7)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 8) 施工合同中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条款和内容;
- 9) 过程造价控制文件(如: 过程中的月度造价总结、计划; 月度、季度造价分析表; 工程进度款审核单; 设计变更、洽商; 索赔文件; 被业主认可的咨询建议书; 过程中的二次招标、专业分包的招标文件; 设备、材料价格确认文件; 其他与造价有关的函件等);
- 10)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11)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 12)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 13)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2) 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1) 投资估算成果文件

- ①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 ② 投资估算书;
- ③ 评审报告;
- ④ 投资估算批准文件;
- ⑤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 ⑥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 ⑦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2) 概算(预算)成果文件

- ①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设计合同);

- ② 概算书或预算书 ；
- ③ 概算书或预算书批准文件；
- ④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 ⑤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 ⑥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3) 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

- ①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 ②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③ 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 ④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 ⑤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 ⑥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4) 施工结算类成果文件

- ①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 ② 施工结算书；
- ③ 结算审核报告书；
- ④ 施工合同中与造价有关的条款和内容；
- ⑤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 ⑥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 ⑦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5) 造价鉴定类成果文件

- ① 造价鉴定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 ② 造价鉴定报告；
- ③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 ④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 ⑤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二) “PPP 项目成果奖”的申报内容:

1. 填写附件 2《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评选申报表》;

具体“PPP 项目成果奖”成果文件申报内容如下:

- 1) 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 2) PPP 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
- 3)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审查通过意见;
- 4)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审查通过意见;
- 5)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资料;
- 6) 社会资本采购文件资料;
- 7) 在财政部 PPP 项目库内可查询的证明材料;
- 8) 项目承担单位对所申报资料真实性的声明(需加盖企业公章);
- 9)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 10)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评选工作,由桂价协组织工程造价行业专家组成工程造价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评选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成果的专业评审,其职责是按照标准严格评审,并提出获得一、二、三等奖成果建议。评选委员会集体审定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项目和获奖等级。

第十七条 评选结果经评选委员会确认后,桂价协将评选结果在桂价协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公示期间收到社会对获奖项目实名投诉的,桂价协组织评选专家对投诉问题进行调查,如投诉问题属实、申请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即取消其获奖资格;如投诉问题不属实,协会向投诉人做解释,保留投诉项目获奖资格。

第十九条 公示期满无争议后由桂价协批准获奖名单，同时将评选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桂价协对获奖单位颁发奖状，对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以剽窃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单位及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奖励、通报批评，并记录其不良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参与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评选活动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在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今后参与评选活动的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优秀成果奖评审费和证书制作等相关费用，由协会在会费中列支，不另外收取申报单位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